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朱芸萱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3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60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86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86965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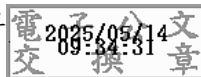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4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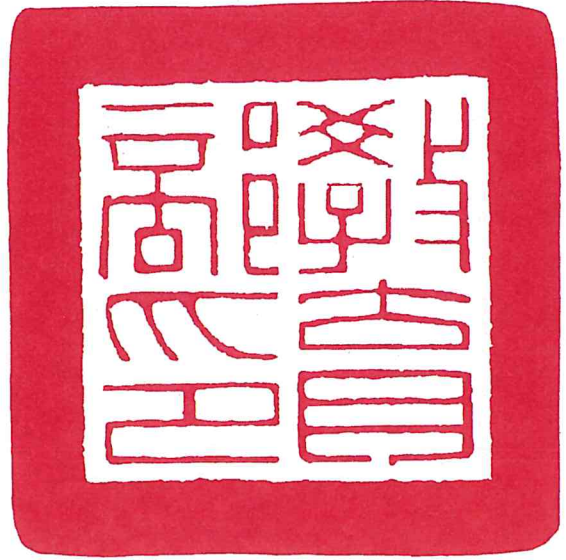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十點

部長鄭英耀